

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71 号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0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48000 万元至 56000 万元。2017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2016 年预计净利润为 43501 万元。2017 年 4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233 万元。你公司在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》披露的 2016 年预计净利润数据与经审计数据差异较大，且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5月25日